

國文學科中心高中高職寫作學習網站各校作品選登  
民國一百年十月份推薦作品

國立霧峰農工 98 學年度曙光文藝季

短篇小說類 第二名

園藝一 黃稚婷

《 1962 年，8 月，5 號 》

「今日聚此，我們為諾曼·亞當的長眠進行追思……」

牧師的聲音低沉，迴盪在安靜的墓園，只有風聲颯颯，順著季冬的北風掃過腳邊，捲起幾片落葉，吹遠，又掉在距離原地的近處，零下七度的低溫冷得人直打寒顫，昨晚一夜白雪覆蓋了小岩城。

來的人不多，除了瓊斯阿姨是熟面孔，其他人來了又走了，看來像是湊熱鬧。不過來這又有什麼熱鬧可尋呢？不過就是一個老人。一個他們甚至素未謀面的老人。

追思至尾，牧師慣性地說了幾句話，由於沒有人清楚諾曼先生的信仰，或許是 Baptist(\*註 1)、或羅馬天主教，也可能毫無信仰，沒有人知道，牧師用新教徒的方式作結。

眾人圍站在墓旁，唱起聖歌，最後手畫十字並默念阿門，喪禮結束。零零散散的人快步離開墓園。

只剩我和瓊斯阿姨還留在墓旁。我倆沒有交談，只是站著，兩雙眼睛同時凝視著墓碑，上頭祇用便宜的銅字刻上諾曼·亞當(1933-1992)。

「……莉莉。」過了一陣子，瓊斯阿姨緩慢地開口，慢得像在雕琢字句，我抓緊長裙的衣角不讓她發現雙手在顫抖，嘗試說服自己是因為氣溫冷涼的寒顫，不是害怕。不是。

「什麼事？瓊斯阿姨。」連牙根都在顫抖，但我忍住。我不能不忍住，絕不能在這裡哭，還不能。

「你有看見嗎？老諾曼的日記，你有看見嗎？」

彷彿全世界都在晃動，瓊斯阿姨的聲音變得像可樂裡逐漸上升的氣泡，隨時會飄散。

我沉默半晌，她又問了一次：「你有看見嗎？」

你有看見嗎？這是什麼問題？是在拷問我嗎？我做錯了什麼？我依然沉默，一句話也不說，不想說。

「你看見了吧，老諾曼他……」瓊斯阿姨逕自接話，聞言，我笑起來，讓痛楚從體內釋放，從胸腔到喉嚨，放肆大笑。

我知道她要說什麼，她要說的話我早就知道了。那是嘲笑、那是鬥爭，而我不能坐以待斃。

「你們沒有資格這麼說，沒有資格。」我確定我的聲音沒有顫抖；我確定我鬆開緊捉裙角的手，「你們根本不瞭解，不瞭解諾曼先生，也不瞭解我，你們沒有資格來批評這件事，沒有人有資格。」

「你冷靜點，莉莉，這不是你的錯，我沒有責備你的意思。」瓊斯阿姨看來像是想阻止我繼續說下去，她動作滑稽，讓我不得不笑。

「我很冷靜，我沒有這麼冷靜過。」在寒冬中只要開口說話就會有煙，冷得人直打哆嗦，「你想說這都是諾曼那老傢伙的錯，對吧？那個瘸腿的老可憐，居然對一個未成年少女下手，真是可悲。」

聽我說完，瓊斯阿姨卻沉默了。表情看來像是在尋找可以說的話語，她嘗試安慰，安慰我被一個年齡和自己相距半世紀的男人強暴，而那人卻在隔天暴斃身亡。

「我不知道諾曼是個這麼壞的人……」她說。

「不是這樣，從一開始就不是這樣，因為我們相愛，所以做愛，只是這樣，為什麼你們都只看的見事情的表面？只看見一個五十九歲的老人強暴未成年少女，為什麼？」我說，語氣難掩激昂。

「但這是錯的！莉莉，這是不對的，你才十六歲，你怎麼知道什麼叫愛呢？又怎麼知道諾曼先生對你是愛，而不是妄想你潔淨的身子？」

瓊斯阿姨和所有人都一樣，矛頭都對準那個已躺入棺材的老可憐，然而死人百口莫辯，他無法起身張口反駁，所以，我得替他說，替我們說。

「你們才是錯的，愛不分年齡，不是嗎？」

「但愛卻也不是不分是非對錯。」瓊斯阿姨的口氣嚴厲起來。但嚇不了我。

「這是我認為對的事情，所以去做，我不認為和一個人相愛是一件錯事，你覺得呢？難道瓊斯阿姨認為和泰德伯父結婚是錯誤的？」

「莉莉，你父母將你託付於我不是要你來跟我吵架、辯駁，這件事本身就是錯的，是荒唐，荒唐。」她說了兩次。荒唐。

我抬頭和瓊斯阿姨正對，事到如今才發現那雙藍色的眼眸溢滿失望。

我不禁感到憤怒。

沒有人瞭解我、沒有人聽我說話、沒有人相信我、沒有人認同我，他們明明懂得，卻佯裝不懂。他們認為這會搞得我的人生亂七八糟，事實上，他們的一字一句才讓我變得亂七八糟。

所有的一切彷彿一顆巨大的鐵球將我的四肢敲碎，痛得四分五裂。

「荒唐的不是我，你們才荒唐。」我說。丟下這句話，轉身就跑。

「等等……莉莉！」瓊斯阿姨追在身後，聲嘶力竭。

對於眼前的風景視若無睹，我把退無可退的淚水潰堤在 1991 年和諾曼先生初次見面的街道上。

\*

\*

\*

\*

\*

1991/3/1，天氣既冷又乾。

糟透了。

低血壓和噩夢全都糟透了。

一睜眼就被龐大的暈眩感籠罩，跌下床後又被沒用的左腳痛醒。

這陣子天氣逐漸回溫，但還是冷，依據身體狀況判斷，今日氣溫大概沒超過零度。

下樓想弄杯熱湯來喝，走到廚房卻發現沒有瓦斯和快速調理濃湯包，冰箱裡只有昨天吃剩的番茄培根義大利麵和幾塊乾掉的麵包，啤酒和開水。

連早餐也糟透了。

沒辦法，只好出門採購。

客廳沙發上散亂著大衣和好幾個禮拜前穿過的舊衣，發出一種厭人的霉味，洗衣機裏好像也塞了不少還沒洗的衣物，我想，那明天來洗衣服，噢，真麻煩。

從髒衣服裡抽出一條還算得上乾淨的圍巾，頂著低溫出門。

好冷。這是出門的第一句話。

柏油路上鋪有薄薄的冰，走起來濕又滑，一不注意就會滑倒。鼻子一哼氣就變出一團霧，住宅區的居民大部分都已起床，部分婦人在打掃、幾個和鄰居閒聊。

多久沒走出家門？按照上次出門的天候推算，大概有一個月已足不出戶。

說長不長、說短也不短。

「……該死的。」我說，硬是停下腳步。

在冷天裡要移動僵硬的左腳簡直是天方夜譚，走沒幾步就會麻得無法動彈，窩在家裡情況不至於如此惡劣，外頭和家中的溫度果真差異不小。

試著挪動左腳，卻被疼痛打回。這該死的癱腿。憤恨的低吼，對著左腳歇斯底里，又往前走幾步，酸麻的感覺從小腿的傷疤逐漸蔓延到腳踝。

難耐的焦躁感侵襲我的情緒，不管三七二十一往鎮上走，兩腿被冰冷及疼痛弄得幾乎失去作用。明明商城離家不遠，為何走起路來卻長得像在西貢(\*註 2)漫步？

在耐性將被痛楚消磨殆盡時，有人在街角盡頭唱起歌，吸引了我的目光（或說是因為自己嘗試從疼痛上轉移目標）。

「——孑然一身離開小鎮，我就像是迷途羔羊，輾轉奔波，來到紐約。」

熟悉的曲調，沒記錯前幾天廣播器還撥著。

「——男人都是一個德行，為他們掉淚不值得……」

聽到這裡才徹底想起，熱情如火，瑪莉蓮夢露。怎麼會有人在這唱瑪莉蓮夢露的歌？一個轉頭就看見一個金髮女孩，坐在路旁唱歌，前面還放著像是讓人放錢的盒子。

走唱藝人。腦子一下子跑過這個詞，但怎麼想都不對，這兒怎麼會有走唱藝人？歌聲既不特殊也沒有樂器伴奏，完全的半吊子。嗯，半吊子。

「——我是最上等的美女，我是最上等的美鑽。」

居然還走音。

腳一下子忘記要疼痛，當下我就佇在那盯著她，沉默地。

她繼續唱，五音不全，耳膜不舒服的讓眉頭皺起來，似乎是注意到我的視線，少女轉頭回看，這才發現她臉上全是鼻涕和淚水，我嚇了一跳，並迴避視線，快步走遠。

沒繼續看那女孩，歌聲也在腳步走遠後再度揚起。

大概是想我會給錢才看過來吧。踏進商場時，我突然想到，又立刻忘記。

\* \* \* \* \*

1991/3/15，天氣變得稍暖一些。

清晨被夢魘喚醒，又因低血壓而頭昏，渾渾噩噩的狀態一直持續到中午才好轉。

走下床卻立刻跌倒，左腳完全使不上力，萎縮扭曲的腳掌和凹陷進去的小腿顫抖著，但神經毫無回應，倒在地上動彈不得，看著窗外糝落進來的陽光，無可遏止的大聲咒罵。

「Bull shit！」

該死的越戰。

當初若美國撒手不管，何必忠於對法國的援助及冷戰的對立，剛從戰爭的恐懼脫離的自己不會再次陷入戰爭，除却害怕，戰爭遺留下來的，只有掛在牆上生鏽的表揚勳章和一肢瘸腿。

該死的美國。

如果沒有艾森豪的開端，那甘迺迪就不會做出這樣愚蠢的決策，尼克遜的道歉——誰要？誰賠的起？誰告訴我，歷經二十多年的戰爭，卻想用簡單四字「戰地春夢(\*註 3)」愚弄大眾？

該死的諾曼·亞當。

你的人生早該在 1962 年的 8 月 5 日就停止。

戰爭已事隔多年，記憶卻未隨時空流轉而消逝。歷經二次世界大戰洗禮的童年和慘遭越南戰爭蹂躪的人生，兩者比來，沒有誰比較對、誰比較錯。

錯的是事到如今還對戰爭戀戀不捨、無法自拔的自己。

簡單料理完午餐，乾麵包和果醬，還有超市買的酥皮濃湯再熱過，坐在餐桌上緩慢的吃，大概過兩點才把它們吃完。

將髒碗盤堆到洗手台，順道轉開收音機，今天的工作就是將眼前的碗盤洗淨後再洗衣服。人還真是年過半百，活越久越覺得乏味。嘲諷的想，除了家事，赫

然發覺自己沒有任何休閒娛樂，平常在客廳看電視、聽收音機一坐就是一天，接著是定時的午餐和晚餐，然後入睡（再斷斷續續的清醒）。似乎從不曾做過任何稱得上是「娛樂」的事情。

正確地說，從越戰結束以後——就一直過著這樣的生活。

「午安，親愛的聽眾，現在是下午茶的光光，您是否悠閒的坐在咖啡廳裡品嚐錫蘭紅茶呢？還是在麥當勞裏和你的情人共享一份餐點？」收音機發出悅耳的女聲，伴隨著水龍頭流下的水聲淅淅瀝瀝。

「昨天溫莉在咖啡廳裡，遇見了一個從紐約來到小岩城的女人，她一邊喝著卡布奇諾、一邊默默的流淚……，和她小聊片刻，才明白原來是因為丈夫到這來工作，卻變了心，她是來這和丈夫離婚的。」廣播主持人的語氣隨著話語的意思而改變，忽高忽低、忽柔忽強，像春季微風冰冷而溫煦地吹過耳畔。

「溫莉今天要放首曲子送給在咖啡廳遇見的女人，希望妳聽到後別再傷心，就讓我們一起沉浸在瑪莉蓮夢露的歌聲裡吧。」

——孑然一身離開小鎮，我就像是迷途羔羊，輾轉奔波，來到紐約。

——男人都是一個德行，為他們掉淚不值得……

——我是最上等的美女，我是最上等的美鑽。

隨著歌舞劇的高亢音調傳入耳內，腦中竟浮現昨日少女獨坐路旁，流著淚唱這首歌，難不成她也是被男人拋棄？畢竟現在的年輕人對於愛情的價值觀已非昔日，越是年輕就越會玩樂，從戀愛到結婚，都能只是玩玩。

倘若參與過戰爭，大概連虛度光陰四個字也不會寫吧。無趣地想，抬頭朝窗外瞧，然而站在街角的那個身影迷惑了我。

偏過頭，不太相信自己的眼睛，把吵雜的收音機轉小，老花的眼對不準焦距，透過沾染灰塵的玻璃只看見一個模糊的金髮女孩，似乎正唱著歌，微弱的聲音透過木板飄進屋裡。

是那女孩嗎？一瞬間閃過這樣的念頭，好奇心驅使我向前，往少女的方向前行。

「——我被心上人拋棄了，就在破舊街道的盡頭。」

渺茫的音調如針緩緩刺進耳膜，拖著癩腳，姿態輕盈且無聲的靠近。

怕誰發現呢？下一秒我突然想到，怕誰呢？

「——千辛萬苦回到我的窩，心碎旅館……」

湊近一看，真是那天落魄的坐在街角，一人獨自唱著歌，悲傷地流淚，襯上今日她所唱的歌詞，該是為情所困。

我在距離女孩五公尺的地方站著，站在她發現不到的角落。她在不同的街角唱歌，為什麼？是湊巧嗎？她為什麼唱歌？無數個問號壓在心裡，好奇心殺死一隻貓。

而後又驚覺，何必在意那女孩？

「——來自小岩城的女孩子，土生土長的小鎮姑娘啊……」

不清楚這是甚麼樣的歌。聽來如舞台劇，可她的音調鏗鏘，雖在節拍上，但Key卻掉了幾個，實在聽不出這是什麼歌、誰來唱的歌。

就在思考的時候，她卻不知不覺地朝我走近——

「先生，你喜歡我唱的歌嗎？」她的聲音瞬間在耳邊炸開、放大，我退了幾步，顯些踉蹌，模樣可疑又狼狽。

幾年沒和人說過話了？除了戰爭的話題外能談些什麼？爲什麼和我說話？於是，只好眨眼對望，沒有回應她。

「之前有看見你、今天也……，你喜歡我唱的歌嗎？」她彷彿解釋般又問了一次，藏有藍色眼珠的大眼眨呀眨。

我蹙起眉，對自己莫須有的緊張和不安感到焦慮，回答的話語在腦中盤旋，卻沒有一個好的答案。

最後，什麼也沒說，把凍僵的手深入口袋，給了她一美元後轉身就走。她接過錢的表情並沒有看到，也沒必要看到。

她沒跟上來。而那雙炯炯有神的碧色雙眼卻烙印在腦海裡。

\* \* \* \* \*

1991/6/19，下了雨。

已經三個月了，在同樣的窗前、同樣的街角看見她。

經過那天的對話（不，其實也不能說是對話。）也已有三個多月沒去聽她唱歌，雖然隔著薄薄的水泥牆仍然聽得到細如蚊聲的歌聲。

久而久之也習慣了，自己在每日午後兩點定時到廚房窗前窺探那女孩的到來。

依照外觀判斷，大概十五、六歲的女孩，身高不高，留有一頭到胸前的長髮，還有一雙水藍色的大眼睛。我記得，但怎麼也忘不了。

爲什麼？除了戰爭遺留下來的記憶，我還能有什麼忘不掉？

站在洗手台前，我困窘的扭曲了面目，看著遠方那唱著不知名歌曲的女孩，放遠焦距，心底漾起異樣的焦躁，最後打破這種局面的，居然是左腳的抽疼。我不禁笑出聲。

戰爭能摧毀一個人；但反面來看，它卻拯救了我，既敲碎、又補好。

從窗台前離開，坐在客廳的沙發上呆了一會兒，面對受潮發黃的木牆壁發愣，傳入耳裡的是牆上時鐘的滴答聲，每過一秒，就能感受到歲月又狠狠的咬了自己一口。

不曉得過了多久，除卻時針的聲音，有另一個細微的敲擊聲。

雨聲。雖然微弱，還是能辨認得出來，雨水敲打著門外的金屬窗框，屋頂也

被砰咚、砰咚的敲打著，聽來像雜音。

下雨天就像受刑日，雨水敲打著大地，同時濕氣也啃食著受傷的左腳，一到雨天就痠痛，因為這樣身體更不想動，像具屍體般靠在沙發上，彷彿下一秒呼吸聲也會隨著雨水流失。

叩、叩、叩。

清晰易見的敲門聲，門鈴老在幾年前就壞了，也沒想去整修，就這樣任其腐朽。

叩、叩、叩。

沒多想是誰，大概是推銷員那類的，繼續對著發霉的牆面細數歲月，什麼也不去想。

叩、叩……

「那個，請問有人在家嗎？我想借地方躲雨，拜託了。」不算陌生的聲音，沉默的聽著門外突然傳來的人聲，是個女孩子。

「請問有人在家嗎？」我想起來，這聲音是那個在街角唱歌的女孩。

被驟雨給打濕了？關我什麼事。

仍然和牆壁的霉持續碟對碟，緘默佈滿室，過了半小時，身體猶如想確認什麼似的上前開門。

「啊……您好，我想借地方躲雨，不曉得可不可以？」

一映入眼簾的是被雨水淋得渾身濕透的她，金髮被濕水潑得散亂，雖然夏季已經到來，但還是冷，明顯地她的身子打了幾個寒顫，聲音帶著顫抖。

突然，不曉得該怎麼反應，該說什麼好？為什麼開門？比起和那女孩對話，我更想問自己，期待什麼？和她唱歌？……別傻了，瘸腿的老諾曼。

「請問……？」她用清透的眼睛看著我，彷彿不容置喙的請求。

「……進來吧。」我用所有的理智讓自己保持冷淡，然後不斷詢問自己——期待什麼？

她怯生生的踏入屋內，如驚弓之鳥般將自己縮在一格磁磚的大小，站在門口附近不動，我垂下視線看她，腦中思索著該用怎麼樣的詞彙，抑是就這樣放任不管。

多久沒讓其他人進入這幢空洞的房子？我眯起眼，竟從少女身上聞到百合香。

在一陣冗長的沉默，少女捉著裙角，和姿態同樣膽怯的開口：「我能請問您的名字嗎？」

當下沒立刻回答她，拖著自己的瘸腳，像想嚇唬誰一同，緩慢的走回客廳，在散亂的衣服堆中尋找前陣子剛洗過的毛巾。

「諾曼，諾曼·亞當。」直到找到那條被壓在大衣底下的毛巾，才開口說話。

「您好，我是莉莉……那個……」她欲言又止，我走近她（同樣刻意地拖著

癩腿)，將毛巾掛在離她最近的樓梯扶手上。

莉莉。百合花、百合香。

「諾曼先生，如果您不介意……以後，我能常來這裡嗎？」她終於會意過來，輕著腳步且盡量不弄濕地板的走向樓梯扶手拿起毛巾。

我不發一語，但看著她，眼神或許寫滿驚愕。

「我很想唱歌給您聽……或許諾曼先生已經不記得了，但是我第一次在街角唱歌時，您是第一個……第一個停下腳步聽的人，從那個時候開始，我就想再唱歌給你聽。」

所以每天都來這裡？目光流轉，我卻啞然，該對那女孩說什麼，自己也不清楚。

「從那個時候開始，我就想和諾曼先生說些話、聊聊天……」

雨聲彷彿融入那女孩的聲音裡，最後她又說了什麼、怎麼離開的我已經想不起來了，記憶點停在自己說出那句「隨便。」時，以下一片空白。

\* \* \* \* \*

1991/12/19，陰天。

這是第一百八十個不是被左腳痛醒的清晨（去細數這樣的日子，自己大概有病吧。）

「諾曼先生醒來的話請下來吃早餐，莉莉帶了奶酪和麵包——」樓下傳來她的聲音，我躺在床上，抬頭看房裡的時鐘，八點五分，無語的和牆上時鐘對峙，想下床、又不想。

「諾曼先生——起床囉——」從樓下喊著，可她不敢上樓。

在床上又賴了一陣子，最終受不了耳畔不停傳來的叫喊，挨著睡意起身。這種正常的起床和睡眠時間，不曉得是幾年前的事。

那女孩自從一個月前說要來這裡，每天早上八點一到就準時報到，一開始我也沒給她好好臉色看，她待在這屋子裡整天和我不過才交談三句，有時哼唱幾首歌，最後在夕陽下山時回家。

不知不覺她和我似乎都開始適應這種沉默，從這樣的緘默中逕自找出一條相處之道。

對於莉莉，不知道該怎麼形容她，雖然沒和其他年輕人相處過，但卻很明白她和其他所謂的新生代並不同。從她只聽瑪莉蓮夢露的歌就知道。

「諾曼先生，早安。」我一下樓，她衝著我笑，小碎步跑去廚房裡，詢問著：要不要在麵包上塗奶酪？這樣很好吃呢，順便來杯柳橙汁怎麼樣？

「都可以。」我說。

一坐上餐桌左腳便隱隱約約的痛起來，我沒讓她發現，不停調整著腳的位置和姿勢，痠麻、疼痛的感受還是從神經不斷竄上腦部。

「啊，諾曼先生……這個，之前一直忘記還給你。」她坐在餐桌對面，在我

和她中間放了一盤塗滿奶酪的麵包和兩杯柳橙汁，以及一美元。

我盯著那一美元瞧，用眼神詢問她。

「忘記了嗎？」她意味曖昧的笑起來，「第一次和諾曼先生對談的時候，你什麼也沒有說，只給了我一美元然後就走了。」

「……我記得，然後？」

「你可能誤會我的意思了，我唱歌並不是爲了賺錢。」莉莉挑起一塊奶酪麵包開始大啖。

「那你爲什麼唱歌？」我也拿起一塊麵包，難得地，這次的談話興致盎然。

「因爲我喜歡，呵呵，很笨吧？」莉莉驚扭的笑，難掩小女孩的羞澀，將嘴裡那口麵包嚥下，「我喜歡唱歌，喜歡唱瑪莉蓮夢露的歌，諾曼先生喜歡她嗎？」

我搖頭。繼續吃著麵包。

「噢，只有醜女人才討厭夢露。」她開懷的笑起來，喝了一口柳橙汁，像漱口般嚥下，「諾曼先生，我想唱歌，你願意聽嗎？」

「隨便。」我說。像那天一樣，隨便。

莉莉又笑起來，像冬天的太陽一樣暖。

「——我倆都是女孩子，來自小岩城的女孩子，」

熱情如火。不曉得第幾次從她口中唱出，像收音機播的錄音帶。

「——土生土長的小鎮姑娘啊，不過，那位紳士每天都會來造訪。」

她的歌唱進步不少，至少，每天這麼聽下來。

「——紳士來了，對我訴說他的愛。」

她又哼了幾句，然後拿起一塊麵包佯裝自在，過了一陣子，她一定會問：

「唱得怎麼樣？」

「……跟之前一樣。」細細的咬著麵包，隨著季節變遷和年齡的增加，吞嚥成了一件困難的事情，仿如根針紮在喉嚨。

她滿足地笑，沒說下去，將杯裡的柳橙汁喝了一半。

「諾曼先生，我想和你說說話。」

「我們不正在說嗎？」

她搖搖頭。「不是，說說話，說些心裡話。」

我蹙眉，沒回答，她兀自接話。

「諾曼先生還記得我們第一次見面的情形嗎？」

「嗯。」

「想想還真的是很狼狽呢，我……」

我專注的聽著，想著，最後問：「爲什麼哭？」

莉莉抬起頭，表情藏有訝異，躊躇了好一陣子，我咀嚼著奶酪麵包，卻吃得索然無味，當我正開口，她接了話。

「……因爲那天，我的爸爸和媽媽，把我丟在親戚家，一去不回了。」她拿

起一塊麵包，跟我一樣小口咬著，口吻平淡的像在說故事——說誰的故事？自己的、抑或別人的？對於這樣的陌生的她，不由自主的感到尷尬，為什麼話題會被引導到這麼沉重的地方？

「我傷心欲絕，然而那天……是諾曼先生拯救了我。」說完，她停止手邊的動作，抬起那雙擁有整片海洋般澄澈的藍眼睛注視我。

「是諾曼先生讓我感受到『也有人會注意到我、關心我』，像被人愛著的溫暖包圍，連瓊斯阿姨都說我真的變了很多呢。」她燦爛的笑起來，對我道聲謝。

「……哦。」簡短的應了句。

「謝謝諾曼先生喜歡我。」莉莉眯起眼，嘴角藏有狡獪。

「誰喜歡妳了？明明是個麻煩的傢伙。」瞄了她一眼，隨即反駁。

「那諾曼先生討厭我嗎？」她用清澈的眼神直逼著，猶如能從碧色的虹膜裡找到自己的倒影。

逃開那樣直率的視線，偏過頭繼續吃著早點，「不喜歡，……但也不討厭。」

「這樣就可以了……謝謝你，諾曼先生，只要能像這樣待在你身旁，莉莉就很滿足了。」把頭垂得更低，莉莉玩弄著手指，帶著少女的清純和羞澀說。

謝什麼？我坐在餐桌旁，不明白眼前這女孩為什麼執著於我。明明什麼也沒做，但只是這樣，她卻認定是我拯救了她，異樣的焦躁感在內心膨脹，每看見莉莉一次，這種憂鬱、悶躁的感受又再一次襲擊心臟。

像戰爭的砲聲，在未可知的地點引爆。

「……只是你隨便認定這樣也能滿足，我管不著，但如果是因為這樣無聊的小事就接近一個瘸腿的老人，對你的人生沒有幫助。」我沉下嘴臉，又一次拒人於千里之外，像之前那樣、像戰爭過後那樣。

莉莉沉默半晌，而後緩慢的說：

「諾曼先生總是這樣呢。」

「哪樣？」

「拒人於千里之外的樣子。」

「本來就是。」

「……但是，我知道你是一個溫柔的人，嘴巴狠毒實際上是在鬧彆扭，討厭失敗和人群，喜歡柳橙汁和果醬麵包，生活不修篇幅，但不會酗酒、也不抽菸；表面上不歡迎我來，可是其實每天都在等待著莉莉，對吧？」她喝了一口柳橙汁，笑起來，彷彿無意識的說出這句話。

沒回答，也不曉得該怎麼應對。這女孩的話讓我措手不及，猶如熱情洋溢的告白。

「不管怎麼樣，我就是喜歡諾曼先生，這是任何人都無法取代的。」

心中不斷膨脹的抑鬱感猶如急於出井的蛙，不停的在血管裡穿梭、跳躍，相違和的感受浮上眼簾，難耐的煩躁在胸口堆積，無法壓抑自己洶湧如浪濤的情感波浪，我用力拍擊桌面，這一震讓杯子裡的柳橙汁全灑出來。

對抗著這種無法控制的焦躁，對莉莉大吼。

「——滾！離開這裡！不要再來了！」

「諾、……諾曼先生？」她被嚇著了，瞪大著藍眼珠。

「這裡不歡迎你！別再來了！」我聲嘶力竭，從身體深處挖取不可知的力量，連左腳的抽痛也一併喊了出來，欲澆熄這不知名的火苗。

「我、我做錯了什麼嗎……？」她站起身，害怕的縮在那一格磁磚裡動也不動。

「離開！現在就走——我不想看見你！」

「那個……請問爲什……」

「沒有爲什麼，因爲我厭倦妳了，像妳阿姨說過的，老諾曼是個偏執又頑固的傢伙，不值得你浪費時間。」

「不是這樣的！我不是……」

「莉莉，聽清楚，我是個高齡六十的老人，還有一雙瘸腿，更重要的是，也許到了明天我就死了，死這個字妳知道嗎？十六歲的你，懂得死字怎麼寫嗎？」不確定自己的表情是否扭曲得令她眼角泛淚，一字一句都說得艱辛萬分。

捫心自問，又一次——老諾曼，你究竟在期待些什麼？

「那麼、那麼——諾曼先生你知道嗎？你知道莉莉關心你嗎？你知道莉莉擔心你嗎？——你知道莉莉愛你嗎？」

「——那是荒唐！妳給我出去！」猙獰的大吼，椅子被踢歪，這疲倦的怒罵聲。

她抓著裙角，露出受傷的表情，將倒塌的杯子立起來，而後身影快速的消失在門外。

牆上時鐘滴答的動，歲月又在不知曉的時候咬得我遍體鱗傷，就在剛剛才體悟到的想法差距就讓我焦躁不已，這樣就好，在她還天真、我還愚昧之前。到此爲止。

在事情還沒開始前，就要讓它結束。

\* \* \* \* \*

1991/12/21，雨天，和降雪。

睜開眼簾時，天色還是黑的，抬頭看時鐘，清晨四點零二分。

我想挪動身子，但動不了，無視於身體意識的左腿抽搐著，煩躁的情緒加遽，最後索性闔上眼再次進入睡眠。

闔眼，又睜開，闔眼，又睜開，闔眼，又睜開。反覆好幾次。

窗外的陽光糝進來，時針已經走到七點三十分，完全沒有睡意，但也不想下床。

不想讓自己有餘裕去思考莉莉的事。

那樣的感受早已事隔多年，年少輕狂的時代早已褪去，現在的自己找不到任何立場和理由來解釋、牽扯，只有戰爭讓我的血液沸騰、也只有戰爭讓我爲之疼

痛。

是戰爭讓自己格格不入，如今，沒有別的事情能讓自己牽掛。再也不會有。這齣鬧劇，到這裡就止息。

將心中如落雪般逐漸累積的情感全付諸流水，從床頭櫃旁的抽屜拿出安眠藥，決定利用藥物強迫自己入睡。

\* \* \* \* \*

1991/12/31，又下雪了。

渾渾噩噩的十天。

下午一點才睜開眼睛，看著床頭櫃已經空掉的安眠藥就是一陣暈，強烈的飢餓感反噬的疼起來，這幾天沒好好進食，也難怪會痛成這樣。

走下樓時左腳一拐，重心不穩就這麼從二樓一路滾到一樓，腦子暈浪浪的，全身上下的骨頭像打了好幾個結似的扭曲、疼痛起來，連呼吸都覺得胸口悶痛。

肺泡被重力擠壓，姿態狼狽的躺臥在一樓地板，一吸氣就痛，左腿也不示弱的抽搐起來，糟透了，不管是我、還是這左腳、這世界、這戰爭，全糟透了，全下地獄吧。

地球好像轉得更快了，睜眼想看清物體，卻被一層黑影蓋住，身體彷彿在旋轉，糟透了，我咒罵幾句，去死吧，全都去死。

「——我早就看穿了，絕不能任男人予取予求。」

然後，在房門外，傳來了清透的歌聲。

「——哪怕將你捧在手心，你還是會移情別戀。」

瑪莉蓮夢露，前幾天她還唱著的。

「——你就像是小小孩，到處留情，喜新厭舊。」

音調鏗鏘，那女孩歌藝進步了啊，我想。

「——風流的惡漢，你現在需要的是，」  
能聽到這歌聲，表示我已經要上天堂了吧？

「——可以嚴厲斥責你的人。」

接著，歌聲傳來微微的顫抖，再下來是嗚咽聲，歌詞被中斷。

身體輕飄飄的，像會往上飛，大概是太過輕盈的緣故吧，我居然站起身，往門口蹣跚的走。

「……諾曼先生。」

不知道什麼時候，開啓了門，開啓一扇未知的門，我神情狼狽，像個宿醉後的流浪漢。

她哭著，淚流滿面，爲什麼哭？我不解的嚷嚷。

「請不要逃避、請你不要討厭我……」她邊說，邊擦拭淚水，「從第一眼看

見諾曼先生的時候，我就已經愛上你了。」

淚水像閃電般滾燙的滴落，燙得地板發出燃燒的聲響，我的腦袋渾沌，完全不曉得發生了什麼事。爲什麼她說了這些話？對誰說？我在期待什麼？我想做什麼？

一個十六歲的少女和一個五十九歲的癱腿老人。到底在期待著什麼？

「我們來說說話吧，像你說過的，說說心裡話。」我說。意識已經飄遠。她仰起頭，淚眼矜矜的盯著不放。

「我討厭瑪莉蓮夢露，你知道爲什麼嗎？」

她搖搖頭。

「因爲她過世的那一年，1962年8月5號，我記得清清楚楚，美國轟動著瑪莉蓮夢露服用安眠藥自殺的消息，而在地球的另一端，越南卻轟動著我的左腳……它奪走了我的生命。」

露出驚愕的神情，眼淚戛然而止。

「還有，諾曼·亞當不過是個活在戰爭裡無法自拔的老可憐，不值得你浪費時間，十年後等你回想起來，肯定會在我的墓前吐一口痰。」我自嘲的笑。

莉莉忐忑著，我希望她能就這麼轉身離開，什麼也不必說、不必做，可她沒有，只是呆立在原地，張口欲言又止，仿如嘗試安慰。但那對我而言不必要，沒什麼作用。

「即使如此，我還是喜歡諾曼先生。」不知道什麼時候，莉莉臉上的淚水被擦拭，表情裡畫著堅毅，不容置喙的口吻讓人遲疑。

「不管是十六歲、二十六歲、三十六歲，甚至是六十六歲，就算結婚了生孩子，這份情感都會一直存在於我的心中，我當然知道這是荒唐的，是啊，一個十六歲的少女和六十歲的老人，相差了半世紀，怎麼會有可能？」

沒有回應，沉遲的、笨拙的聽下去。

「但是又怎麼樣？如果，我是說如果——諾曼先生也對莉莉有那麼一點在意，又有何懼呢？難道、難道愛是件那麼讓人可恥的事情？美國的自由、公正、民主呢？爲什麼要害怕，莉莉不明白，爲什麼？愛情才不是童話書寫得那麼美麗，雖然我才十六歲，但是莉莉知道，愛不分形式，更不分年紀，我只是單純的愛著你，這樣有錯嗎？」

錯。當然有錯。愛本身就是錯。心想這麼回答她，但喉嚨卻發不出聲音，乾啞、撕裂，像久未經滋潤的沙。

我愛妳。但這是錯誤的、不對的、悖德的——你不在意，但這個世界在意、社會的規範在意、隔壁的鄰居在意、你的家人和朋友，誰不在意？

「愛本身是件簡單的事，但它所附加的責任卻不簡單……莉莉，不，你根本不明白……」我說。聲調緩慢，如破鑼般難聽。

「……那麼，諾曼先生，莉莉可以問你最後一個問題嗎？問完了，我就不會再來這裡，不會再來糾纏你，造成你的困擾。」

用眼神示意她問。

「諾曼先生，你愛我嗎？請告訴我，你愛我嗎？」她泫然欲泣，音調聽來哽咽。

你期待什麼，事到如今，老諾曼啊，你還在妄想什麼？

只要回答一句不，一切就能終止，都能安然無恙。假裝她不曾來過這裡、我不會愛過她，世界還會像昨日一樣自轉，仍然旭日東昇。

然而話卻梗在喉頭，聲帶不住控制。

「……莉莉，我告訴你一個祕密，當有天某個在街角唱『熱情如火』的女孩和我四目交對，從那時開始，癩腿的老諾曼他從 1962 年的 8 月 5 日，又重新活了過來。」

像下三濫的歌舞劇中的場景，多情的小丑和純真的公主——

怎麼樣也不可能。

不可以。

不要。

——可是，我愛妳。

不分世故、不分倫理、不分規範、不分年齡。

——我愛妳。

她的淚水如湧泉奔騰，無法遏止地痛哭失聲，起初並不曉得該如何應對，但慢慢的找到相處的途徑，這是這女孩教會我的，怎麼愛人、和怎麼被愛，雖然荒謬，但確實存在。

撫摸她的細如絲的頭髮，擦拭溫燙的淚水，輕輕吻上顫抖著的雙唇，於是四唇交接。

——我被心上人拋棄了，就在破舊街道的盡頭。

——千辛萬苦回到我的小窩，心碎旅館……

——來自小岩城的女孩子，土生土長的小鎮姑娘啊……

——不過，那位紳士每日都會來造訪。

——紳士來了，對我訴說他的愛。

想起這段熟悉的旋律，她的聲音，百合清香，流下了人生中第一次因愛而掉的淚水。

\*

\*

\*

\*

\*

2002/12/31，下雪了，但不冷。

諾曼先生，你好嗎？我是莉莉，好久不見，應該不介意我偷寫你的日記吧？隔了十年，整整十年，我才有勇氣翻開這本日記，並把它的最後一頁寫完。因為想好好記錄你的一生。

還記得嗎？1992 那年的春天，也就是你剛離開我的那個時候。

奇異的嘔吐和暈眩感擾亂了我的思緒，經過一些手續，知道自己懷孕了，得知我懷孕的消息，家裡那個時候就像打仗呢，瓊斯阿姨雖然不贊同，卻沒有逼我拿掉小孩；但泰德伯父卻是發了好大一頓脾氣，把我拖去婦產科，在護士小姐面前又打又罵的。現在想想，真的還挺尷尬的呢。

總之經過好長一段紛紛攘攘，不拿小孩了，但是伯父可是氣得好幾年都不和我說話，也許是因為很丟臉吧？那時候我才十六歲，卻要當媽媽了，傳出去可不好聽。

但是，當時聽到自己懷了你的小孩，我高興得躲在棉被偷哭，雖然你離開了，卻留下另一個你來陪伴我……，有這個寶寶，就覺得自己什麼都不怕。

這是為什麼我要堅持生下這個小孩的原因之一。

十年前我因為這個寶寶備受歧視，去學校還被同學吐口水、丟垃圾，家裡也不想理會我；十年後我因為單親媽媽的關係在各個機關單位到處碰壁，沒有幾家公司願意雇用我。

即使如此，我還是愛著這個小孩，後悔生下他之類的想法，一次也沒有過。

因為，他就是我的全部。

他有你挺挺的鼻子、和我大大的眼睛，嘴巴像我母親，頭髮是很漂亮的稻草金，現在他已經快要十一歲了，常常吵著要我說你的事情，例如，爸爸喜歡吃什麼、在家裡都做什麼？問得我都煩了呢。

親愛的諾曼先生，雖然莉莉已經長大成人，也成爲一個算不上稱職的母親了，但是對你的感情，依然像窗外落下的細雪，靜靜的在胸口堆積。

在這十年裡，我常常回想起你的事情。

謝謝瑪莉蓮夢露，謝謝熱情如火，謝謝你。

是你讓我學會怎麼堅強、怎麼和惡劣的環境相處、怎麼接受並安排自己的命運、怎麼愛一個人，和怎麼被一個人愛。

如果沒有你，就沒有今天的我。

現在的我，找到一份待遇不錯的工作，也有一位不計較我心中有你和小孩的伴侶陪著我，我很快樂，你呢？

你會後悔和我在一起嗎？

相信你不會的，諾曼先生說過的，因為莉莉，你又重新活了一次。

現在該說再見了，雖然我淚流不止，但並不是悲傷，而是因為幸福而流下眼淚。

莉莉會帶著和你的回憶繼續活下去，替你聽你沒聽過的音樂、品嚐你沒吃過的食物、欣賞你沒看過的風景、感受你從未嘗試過的溫暖，你一直，都會活在我

心中。

我愛你，諾曼先生。

謝謝，你也愛著我。

明日依舊。

END.

註 1：浸信會（Baptist Churches，又稱浸禮會），基督新教主要宗派之一。

註 2：西貢，越南首都，今胡志明市。

註 3：《永別了，武器》（A Farewell to Arms），又譯《戰地春夢》，是美國作家歐內斯特·海明威於 1929 年寫成的半自傳體小說。

### 霧峰農工余昭純老師講評：

「1962 年 8 月 5 號」標題乍看之下令人摸不著頭緒，身在台灣的年輕讀者們怎麼也聯想不到，這天是瑪麗蓮夢露因不明原因死亡的日子。作者用一個在當時轟動全美的事件，和故事男主角在越戰中殘廢事件交疊，一樁迥異於台灣高中生生活面的時間、空間、事件的連結，寫作者的想像力就已經出眾。瑪麗蓮夢露與甘迺迪撲朔迷離的愛情（？），讓刻意經營的的老少戀題材加入些許說服讀者的元素，因為「老少戀」在東方社會被認為是利益與慾望的結合，這種成見對作者所想經營出如「百合清香」般年輕人的戀情有一定程度的斷傷，所以作者將故事的時空背景設在太平洋的彼端---美國。

和甘迺迪與瑪麗蓮夢露一樣的禁忌之戀，或者用現在的流行語稱之為「不倫戀情」，第一人稱主角「莉莉」用年輕人莫名的熱情愛上了大他 43 歲的越戰殘廢老兵諾曼先生。開頭有如「歌劇魅影」的場景，在一場下雪的天氣、一個淒涼的墳場，不同的是墳前的紅玫瑰被百合花給取代了。歌劇魅影的主角 Christine 克莉絲汀在希臘文中的涵意是「基督的追隨者，門徒」，她在劇場承諾魅影將終身追隨他時就已種下悲劇的種子，而本篇主角 Lily 莉莉則代表「百合花般的純潔以及對上帝的誓約」。即使年齡相距甚大，但因為「純潔」與「誓約」，她必須將感情熾烈的投射在諾曼身上，不論諾曼是否相同回應。作者用諾曼的日記代替他的感情心路，但日記的呈現卻如電影旁白般的精準，在在令讀者體認到這畢竟只是虛構的小說，不論情感或結局都脫離現實。

末尾時空敘述忽然大躍進，女主角成為十歲男孩的母親，並且「完美」的活在回憶中，不須受到現實生活柴米油鹽的約束，只要有感情就能活下去，就如電影「鴻孕當頭」一般，經歷人生劇烈變化而能全身而退。故事終歸是故事，只要所描寫的感情能和讀者某一段人生重疊，進而引發共鳴、勾起青春的回憶，故事本身的真實性其實並不需要斤斤計較的。